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孟柔

電話：3620123-549

電子信箱：syoun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060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605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，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，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300040671號函辦理；檢附前開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